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闽人社文〔2023〕147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公布2023年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基数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各设区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决策部署，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的批复要求，经研究，现将2023年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基数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计发基数为 7528 元/月。

二、2024 年 1 月 1 日起，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月缴费基数，由本人在 4212 元至 21060 元之间自行申报缴费。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